证券代码:000504 证券简称:*ST生物 公告编号:2019-045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1月26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1月25日-2019年11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25日下午15:00至2019年11月26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2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3号财信大厦13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提案1、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提案;

提案1.01、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方式、交易对方的确定

提案1.0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提案1.03、交易保证金安排

提案1.04、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

提案1.05、交易的费用和成本安排

提案1.06、交易条件

提案1.07、交易所涉及产权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

提案1.08、过渡期损益归属

提案1.09、债权债务处理

提案1.10、人员安置

提案1.11、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提案1.12、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提案2、关于《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

提案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提案;

提案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提案;

提案5、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提案;

提案6、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提案;

提案7、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提案;

提案8、关于公司与上海祥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产权交易合同》的提案;

提案9、关于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提案

提案10、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提案;

提案11、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提案;

提案12、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的提案;

提案1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提案;

提案1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提案;

提案1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2、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2019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提案	-
1.01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方式、交易对方的确定	√
1.02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1.03	交易保证金安排	√
1.04	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	√
1.05	交易的费用和成本安排	√
1.06	交易条件	√
1.07	交易所涉及产权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	√
1.08	过渡期损益归属	√
1.09	债权债务处理	√
1.10	人员安置	√
1.11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
1.12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
2.00	关于《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	√
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提案	√
4.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提案	√
5.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提案	√
6.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提案	√
7.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提案	√
8.00	关于公司与上海祥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产权交易合同》的提案	√
9.00	关于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提案	√
10.0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提案	√
11.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提案	√
1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的提案	√
1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提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提案	√
1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内容见本通知附件)和证券账户卡;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请于2019年11月25日17:00前,将签妥的《授权委托书》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查(会场正式报到时出具相关原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11月25日(9:0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3号财信大厦13楼,邮编:410015;

4、会议联系方式:王婷(电话:0731-85196775;传真:0731-85196144;电子邮箱:wud@nhbiogroup.com);

5、会议费用:食宿交通费等由股东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六、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29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04",投票简称为"南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1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1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1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委托书有效期限: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提案	√			
1.01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方式、交易对方的确定	√			
1.02	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			
1.03	交易保证金安排	√			
1.04	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	√			
1.05	交易的费用和成本安排				
1.06	交易条件				
1.07	交易所涉及产权交易合同的生效条件				
1.08	过渡期损益归属				
1.09	债权债务处理				
1.10	人员安置				
1.11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1.12	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				
2.00	关于《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提案				
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的提案				
4.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提案				
5.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提案				
6.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提案				
7.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关联交易的提案				
8.00	关于公司与上海祥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产权交易合同》的提案				
9.00	关于资产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提案				
10.0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的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的提案				
11.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提案				
12.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说明的提案				
13.00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提案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提案				
1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提案				

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受托人签字: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19-156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杭州华铁恒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恒升")持有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8%;华铁恒升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14,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00%。

●华铁恒升及其一致行动人胡丹锋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4,35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24%;华铁恒升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134,352,4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00%。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股东名称	华铁恒升
本次解质股份	14,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28%
解质时间	2019年10月29日
持股数量	14,000,000股
持股比例	2.12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解质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详见下文。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接到股东华铁恒升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华铁恒升	否	14,000,000	否	否	2019年10月30日	2022年7月30日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	2.128%	补充流动资金

2、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华铁恒升	14,000,000	2.128%	0	14,000,000	100%	2.128%	0	0	0	0
胡丹锋	120,352,400	18.296%	120,352,400	120,352,400	100%	18.296%	0	0	0	0
合计	134,352,400	20.424%	120,352,400	134,352,400	100%	20.424%	0	0	0	0

3、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华铁恒升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可控。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华铁恒升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追加其他担保等措施应对风险,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4、华铁恒升持有公司股份14,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28%;华铁恒升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14,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00%。华铁恒升及其一致行动人胡丹锋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4,35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424%;华铁恒升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134,352,4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00%。

特此公告。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740 证券简称:山西焦化 公告编号:2019-049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0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9,832,7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701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李峰董事长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

3、王洪云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68,435,130	97.9986	1,397,600	2.001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山西焦煤集团飞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8,435,130	97.9986	1,397,600	2.001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共1项,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合计回避表决票数863,469,995股,实际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股东合计持有69,832,730股。根据公司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和上交所信息公司统计的网络表决结果,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律师:梁慧茹、乔泽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1日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人对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及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通过申万宏源及申万宏源西部代理销售的基金产品,参加申万宏源及申万宏源西部的费率优惠活动。现费率优惠活动将进行调整,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自2019年11月12日(含)起,投资人通过申万宏源(www.swhysc.com)所有渠道申购、转换本公司旗下基金享有优惠,前端申购及转换费率最低1折;若原申购、转换费率为固定费用或费率,也享有申购、转换费率最低1折优惠(具体折扣比例以申万宏源页面公示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申万宏源代理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申万宏源正式代理销售该基金产品之日起,该基金产品将自动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具体实施费率优惠的结束时间及优惠措施以申万宏源安排为准。

2、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自2019年11月12日(含)起,投资人通过申万宏源西部(www.hysec.com)所有渠道申购、转换本公司旗下基金享有优惠,前端申购及转换费率最低1折;若原申购、转换费率为固定费用或费率,也享有申购、转换费率最低1折优惠(具体折扣比例以申万宏源西部页面公示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申万宏源西部代理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申万宏源西部正式代理销售该基金产品之日起,该基金产品将自动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具体实施费率优惠的结束时间及优惠措施以申万宏源西部安排为准。

二、特别提示

1、各代销机构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该代销机构所有。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各代销机构规定为准。如上述优惠活动调整,我司及各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相关内容。

3、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风险提示。

三、咨询方式

1、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vstonefund.com

客服电话:021-60431122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网址:www.swhysc.com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3、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网址:www.hysec.com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特此公告。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1日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人对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通过工商银行代理销售的基金产品,将参加工商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

自2019年11月12日(含)起,投资人通过工商银行(www.icbc.com.cn)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A类份额,前端申购费率实行最低8折优惠(具体折扣比例以工商银行页面公示为准),若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则按原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工商银行代理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工商银行正式代理销售该基金产品之日起,该基金产品A类份额将自动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具体实施费率优惠的结束时间及优惠措施以工商银行安排为准。

二、特别提示

1、代销机构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该代销机构所有。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代销机构规定为准。如上述优惠活动调整,我司及代销机构将另行公告相关内容。

3、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或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本公司的风险提示。

三、咨询方式

1、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vstonefund.com

客服电话:021-60431122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址:www.icbc.com.cn

客服电话:95588

特此公告。

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19-93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为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代表双方合作意愿,是双方合作内容及合作方式初步洽谈的结果。本协议未约定双方具体合作项目,具体的合作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本协议中相关约定能否付诸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进展,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润联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联科技")签署了《业务合作框架协议》。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合作理念,以"发挥优势、相互促进、长期合作、互利互赢"为原则,在城市升级、智慧城市、智慧交通、建筑施工自动化、IT基础设施等领域,包括但不限于智慧社区、智慧交通、智慧零售、金融科技、数据分析和应用、企业管理信息化及创新应用等方面展开合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署不涉及具体金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对手方介绍

合同对手方:深圳润联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L7XB1J

法定代表人:董坤磊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09月19日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桃源社区高发西路20号方大广场2号楼2201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硬件、软件系统设备及配套零件、网络产品、多媒体产品、电子产品及通讯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仪器仪表、电气设备的批发;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及相关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项目投资策划,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

润联科技是华润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与润联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发生购销往来。润联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润联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内容

1.城市升级:城市综合整治、功能改变、微改造,以及拆除重建、保存维护等。

2.智慧城市:智慧社区建设和升级相关的智慧零售、智慧医疗、金融和支付、智慧建筑、智慧楼宇、智慧园区类产品及解决方案、物联网应用、数据分析和应用等。

3.智慧交通:智能停车场与智能充电桩建设、智慧市政、智慧养护、交通实时监控、公共交通管理、交通信息服务等。

4.建筑施工自动化:利用智能设备降低施工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减少安全隐患等。

5.企业信息化建设:IT基础设施建设、数据分析和应用、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等。

6.新一代信息技术及智慧科技领域基金和产业投资。

7. 双方认可的其他领域。

(二)合作方式

1.双方将结合各自优势、保障项目所需的人才、技术和资源投入,大力推进合作项目的落地实施。

2.双方根据项目推进情况采取灵活的合作方式,包括成立合资公司、建立合作协调推进小组,组织专门的工作团队,具体负责该项目的沟通联络工作等,建立常态化、制度化的工作机制。

3.本框架协议下各项具体的合作由双方另行签署相关合作协议,并对合同内容、权利义务进行约定。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乙双方可在对方书面确认同意的前提下对各方合作关系进行公开或宣传。

2.双方将一同识别典型业务场景及市场机会,共同投入技术资源构建有竞争力的产品解决方案。

3.双方将协同市场营销资源,在聚焦客户群、行业、区域共同制定及开展联合营销活动,拓展市场,形成品牌联动。

4.双方愿意共享项目机会,并建立定期有效的沟通机制,拉通一线销售资源共同拓展客户。

5.在合作项目过程中,双方将一同服务于客户,共同创造最大价值。

6.双方将在相关政策支撑框架下,努力为对方创造良好合作环境,对于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双方均有义务将最新项目的合作开发进度告知对方。

(四)其他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就具体合作项目签署合作协议后终止(如有多项合作以最后一份合作协议签署日为终止日)。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公司积极把握未来发展机会,合同对手方润联科技为华润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多元化产业背景,成熟的业务模式和管理模式,信誉良好。本协议的签订旨在强强联合,合作共赢,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若协议顺利实施,将推动双方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进一步提升行业影响力与竞争力。

本次签署的为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代表双方合作意愿,是双方合作内容及合作方式初步洽谈的结果。本协议未约定双方具体合作项目,具体的合作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本协议中相关约定能否付诸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因履行合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情况

(1)2017年9月14日,公司披露《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书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司与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书》,双方在国内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机械设备采购等领域开展广泛合作。目前双方合作仍在进行中,自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以来,采购对手方压路机、履带起重机、汽车起重机、多功能摊铺机等20余套。

(2)2019年2月1日,公司披露《关于签订关联交易系列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与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续签《原材料采购框架协议》《工程施工服务框架协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期限三年。目前双方合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发生的采购原材料、提供工程施工服务等关联交易均按照框架协议的约定执行,并按年度对上述类别的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计,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3) 2019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司与上海大界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出于长远发展战略上的考虑,决定在智能建造、装配式建筑机器人、建筑工厂机器人示范项目以及公路隧道施工智能设备等领域开展合作。目前双方合作正在进行中。

2. 本框架协议签订前3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或股份减持的计划。

六、备查文件

双方签署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67 证券简称:好当家 公告编号:临2019-029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0月29日在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公司董事唐传勤、李俊峰、梁卫刚、宋荣超、毕见超、唐爱国、燕敬平、侯建广、王大宏参加了此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全部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唐传勤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关于召开董事会的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充分研究和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拟向关联人荣成邱家水产有限公司购买燃料和动力及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预计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2800万元。拟向关联人荣成荣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接受劳务预计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1300万元。

该议案在董事会召开前已得到全体独立董事的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意见为:上述关联交易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根据市场化原则运作,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审议上述议案时唐传勤、毕见超、唐爱国三位关联董事予以了回避表决。除三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外,其他与会董事6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决议。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67 证券简称:好当家 公告编号:临2019-030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全部表决通过。

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出具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符合公司当地实际情况,定价客观、公允,该等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并通过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3、现因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拟向关联人荣成邱家水产有限公司购买燃料和动力及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预计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2800万元。拟向关联人荣成荣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接受劳务预计增加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1300万元。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荣成邱家水产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8月17日

注册资本:19,363.90万元

法定代表人:唐会亭

主营业务:水产品加工,渔船修建,铝合金门窗、塑料门窗制作安装,施胶剂生产与销售,工业用水生产与供应,批发零售日用百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以下限分公司经营:塑料制品制造销售,火力发电、蒸汽、热水生产和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荣成荣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年8月17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唐健

主营业务:建筑用花岗石开采、销售,房屋建筑、土石方挖掘搬运、线路管道安装,混凝土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经营许可证为准)。

(二)增加2019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2019年预计数	2019年全年预计数	2019年追加额
购买燃料和动力及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荣成邱家水产有限公司	5320.00	8120.00	2800.00
接受劳务	荣成荣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600.00	3900.00	1300.00

(三)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接受修理、工程建筑、采购生产经营配套服务(包括水、电、汽、燃料、等服务)、房屋租赁等,关联方的生产经营稳定,财务状况稳健,不存在履约能力方面的障碍以及履约方面的风险。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平等互利的原则,相关交易定价依据为:采取"随行就市参考同期非关联交易价格"的市场公允价格,关联交易公司已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该类协议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尚在有效期限内。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是与关联方正常的业务往来,能实现双方的优势与资源的互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交易的公允性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允、合理,遵循公平、合理原则,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公司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等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 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67 证券简称:好当家 公告编号:临2019-031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